

## 苗栗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苗栗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(下稱本自治條例)於民國九十年三月十五日制定公布，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日。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用語，並使本自治條例更臻完備，故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九條條文用語「殘障」為「身心障礙者」。